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平自然资〔2025〕20号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站前工程PLZZQ-1标段（鲁山县段）施工便道项目使用临时用地的批复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站前工程PLZZQ-1标段（鲁山县段）施工便道项目使用临时用地的请示》（鲁自然资〔2025〕4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时使用鲁山县辛集乡清水营村、盆郭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土地0.8673公顷，其中耕地0.8673公顷（基本农田0.2735公顷），园地0.0243公顷、沟渠0.0421公顷。用于新建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速铁路项目

施工便道使用。

二、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2月9日止。

三、你局要依法监督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依法监督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土地复垦义务，临时用地期满后由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拆除临时建(构)筑物，并在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按期归还。

四、你局接此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临时用地相关材料上传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系统配号，并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及时更新土地复垦信息。

五、用地单位应对用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给予合理补偿，其中农作物接近或已进入成熟期的，必须待农作物收获后方可使用土地。

六、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2〕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批复。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4月25日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5日印发